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4-03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及王金录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公司超市业态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本年度内将新增包括商品销售及采购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公司本年度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新增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北京物美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宁夏滩羊肉	2,400
	采购生鲜商品	800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宁夏滩羊肉	300
合计		3,500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3名独立董事马生元先生、于晓鸥女士、刘小玲女士参加了会议,并推举于晓鸥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累计日常关联交易已发生额

约为7600万元,未超过前次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及购买商品	北京物美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滩羊肉	2,400
		生鲜商品	800
销售商品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宁夏滩羊肉	300
合计			3,500

注:本次新增各日常关联交易方及交易内容均为首次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物美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2A2QC2P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401B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通福商贸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日用品、饲料、饲料添加剂、花卉;种植蔬菜、水果、小麦、玉米、稻谷、大豆、杂豆、薯类、花卉;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饲养牲畜;饲养家禽;内陆养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批发、零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532.81万元,负债总额:1,904.27万元,净资产:628.54万元,营业收入:24,471.36万元,净利润:545.83万元。

(2)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85148F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淼

注册资本:30288.6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肉类冷食),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糕点)。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655,990.34万元,负债总额:440,652.82万元,净资产:215,337.52万元,营业收入:718,555.82万元,净利润:8,023.1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物美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交易执行及履约情况

公司超市业态与上述关联公司的业务将按后续约定协议进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超市业态与上述关联企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和平等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宁夏滩羊肉,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超市业态的销售收入。同时通过集中采购生鲜商品,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既满足了广大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也利于公司超市业态相关品类商品销售额的提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4-03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24/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12月5日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211号(新百集团大楼十层)。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人:李宝生　李丹

联系电话:0951-8564486

传　　真:0951-8564486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4-03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现场7人,通讯2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王金录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5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万股变更为 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人变更为 233人。

7、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年9月14日
授予价格	6.98元/股
授予数量	50.0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50.0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2人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历年解锁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各年度(2021年度外)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illegible] 注:实际完成率R=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度授钢管总销量136.61万吨,实际完成率为107%,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且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3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一档及以上,2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7.40万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17.40万股

3、可解除限售人数: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郭锐	董事会秘书	30.00	10.44	34.80%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1人)		20.00	6.96	34.80%
合计		50.00	17.40	34.80%

注: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述情况,上表对其职务进行更新。

5、差异性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4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457,687	30.79%	-3,018,600	225,439,087	30.3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237,602	7.58%	-	56,237,602	7.58%
首发后限售股	168,470,085	22.30%	-	168,470,085	22.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50,000	0.91%	-3,018,600	3,731,4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529,138	69.21%	+3,018,600	516,547,738	69.62%
三、总股本	741,986,825	100%	0	741,986,825	100%

说明:最终以中登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8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1,986,825股的0.41%。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1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301.8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6、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8、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10、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2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保证向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联科”或“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11月18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7.91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7.91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1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007,000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4-024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Z-WOVENS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沃驰越南”)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注册资本由300万元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沃驰越南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沃驰越南已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越南广义省投资计划局商业登记处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1000万美元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沃驰越南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不会对沃驰越南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二、完成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名称:Z-WOVENS VIETNAM CO.,LTD.

2、住所:越南广义省山静县静风社越南新加坡工业园区自由大路 10 号

3、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8日

6、营业范围:纺织品制造;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有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李有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有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李有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李有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有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稳